**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25-00244[2024]00429]**

**项目编号：[350425]HJZB[GK]2024002**

**采购人：大田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425-00244[2024]00429]**

**2、项目编号：[350425]HJZB[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大田县公安局**

地址： 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399号

邮编： 3661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259850163

**12、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双园新村56幢202室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小吴

 联系电话： 0598-82599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1268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1268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1.00 | 1412687.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8131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8131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1.00 | 1981317.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项 | 元 | 1412687.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项 | 元 | 1412687.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项 | 元 | 1981317.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项 | 元 | 1981317.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采购包2：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大田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中标总金额100万以内的：按中标总金额的1.5%计取。中标总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按1.1%计取。中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沙县支行，账号：35001647707052505226。 (2)其他：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3、如由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若财务状况报告或社会保障资金由上级单位统一办理的，可提供上级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并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则视同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一）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审查环节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在有效期内，则相应资格条件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不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审查环节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2)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在有效期内，则相应资格条件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不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标记“★”号条款，负偏离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标记“★”号条款，负偏离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投标总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4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它要求：1、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纳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42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共4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技术要求中带“▲”标记的 (共计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评分项（共计17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6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
| 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5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2 | 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运营商参与投标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人具有从事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3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传输骨干网络，能够为视频监控提供传输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3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交换机存放机房，且承诺能够为监控存储设备免费提供存放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机房照片和机房详细地址，否则不得分。） |
| 4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提供≥5本及以上相关证书的得3分；具有4本相关证书的得2分；具有3本相关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相应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 | 1 |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技术培训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可行、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全面的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4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它要求：1、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纳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42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共4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技术要求中带“▲”标记的 (共计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评分项（共计1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
| 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2.5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2 | 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运营商参与投标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人具有从事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3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传输骨干网络，能够为视频监控提供传输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3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交换机存放机房，且承诺能够为监控存储设备免费提供存放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机房照片和机房详细地址，否则不得分。） |
| 4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提供≥5本及以上相关证书的得3分；具有4本相关证书的得2分；具有3本相关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相应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 | 1 |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技术培训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可行、内容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全面的2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建设目标**

大田县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全方位提升公安视频图像侦控水平”为核心，依托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以视频图像为主、多维数据关联融合的视频图像资源应用与服务体系，实现大田县视频图像资源的有效整合、解析、处理，进而实现视频图像所蕴含的人、车、物、事、场所等对象的深度关联，打造贴合实战需求的视频图像智能应用，有效支撑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等公安工作。

**（二）建设标准规范**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6.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 35678-2017）；
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GA/Z 1164-2014）；
9.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11）《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10.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11.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12.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 （GA/T 1399.2-2017）；
1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1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合技术要求》（GA/T 1400.2-2017）；
15.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16.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A/T 1788.1-2021）；

18.《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GA/T 1788.2-2021）；

19.《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安全交互》（GA/T 1788.3-2021）；

2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4部分：安全管理平台》（GA/T 1788.4-2021）；

21.《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

22.《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多算法应用技术要求》（T/CSPIA 005-2021）；

23.《视频图像目标聚类服务技术要求》（T/CSPIA 008-2022）。

**（三）建设内容**

大田县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端感知系统建设结构化相机65路、车辆卡口15路、全景相机15路、违停球2路、非机动车抓拍3路、人像卡口47路和高空球机9路共176路前端摄像机，35114C级点位20路，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2台及网卡改制6台，无人机系统1套，警用电子地图联网1套和传输链路107条等内容。（包1、包2点位详见附件点位清单）

**合同签订时，本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需作为合同附件。**

**1. 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1. 1 治安监控新建及改造建设内容**

治安监控系统是基于地面固定区域目标监测的全天候、多环境的地面防控网的核心，主要通过枪机、球机进行构建，本期项目对现有城安系统治安监控进行“补漏”（前期建设监控梳理，对重点区域进行扫盲补漏）和“扩展”（加大城乡结合部、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同时，采用低照度广角监控、算法分析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各类场景、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的“加密”式部署，开展因地制宜的场景式监控，全面提升立体化防控网络感知水平。

本次项目新建71路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包含65路全结构化智能摄像机及6路高空球机，对应建设相关杆件及基础设施。

本次共计改造高空球机3路。

**1. 2 车辆卡口新建建设内容**

在县级主干道、城际接壤道路等场景部署车辆抓拍子系统，实现机动车辆的抓拍、识别、比对和可疑车辆的报警、布控和拦截。同时，为落实常态化布控要求，需要在城际接壤道路、交界处部署车辆卡口设备，实现对进出车辆及驾驶员人脸进行自动采集及中心解析比对，当因布控流调需求时能够通过后端系统快速检索出指定时间段内进出的人员车辆信息，助力高效防控。本期项目车辆抓拍子系统主要采用环保人脸车辆卡口，能够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提升车辆及驾驶员人脸抓拍率及识别率，同时可有效降低光污染。

本次项目新建14套卡口点位（包含15台卡口抓拍机、15台全景摄像机、2台违停检测球机、14台智能交通终端管理及19台环保爆闪补光灯）。

**1. 3 非机动车抓拍新建建设内容**

在灯控路口场景，建设非机动车抓拍单元自动抓拍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识别电动自行车车牌信息。非机动车抓拍单元采用内置深度学习算法的高清摄像机，实现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识别、违法过程图片抓拍和车牌信息采集，将前端数据上传后端管理子系统的中心平台。

本次项目拟新建3套非机动车抓拍设备。

**1. 4 人像卡口建设建设内容**

人像卡口抓拍系统采用技术领先的人脸检测算法、人脸跟踪算法、人脸质量评分算法以及人脸识别算法，对主要场所人员进出通道进行人脸抓拍、识别以及属性特征信息提取，建立海量人脸特征数据库，能够快速锁定嫌疑人的活动轨迹从而为案件侦破提供关键线索。人像抓拍摄像机在白天已具有非常好的效果，在夜间由于光线较差，通常需要增加补光灯，往期通常使用白光灯补光，但白光补光灯存在光污染，并不是所有场景都能采用白光补光，比如小区周边、人行道等场景，本期项目采用双光融合技术的人像抓拍机，支持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实现夜间照度不足情况下依然能够捕捉到清晰的人脸图片。

本次项目新建47路人像卡口，包含智能人脸抓拍机摄像机43路+4路双镜头人脸抓拍机摄像机。

**1. 5 前端配套设计**

1. 5.1 新建监控立杆设计

前端设备的室外安装尤为重要，不仅要求摄像机能够有宽阔的视野和俯瞰效果，而且要求图像稳定，不产生机械抖动，因此对摄像机的安装点有相当的要求，同时对安装摄像机的立竿设计增加了相应的难度，特殊场地要根据拍摄点的具体情况进行单独的设计。

监控摄像点若安装在十字路口或道路边时，架设摄像机的立杆一般立于人行道边缘靠道路一侧，高度考虑到道路行车安全，一般杆高5-6m，有效高度≥5m，人行道和天桥等特殊地方立杆高度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

前端立杆安装效果示意图

前端监控普通杆具体要求如下：

（1）立杆的强度、刚度在风力的作用下，直接关系到显示画面的抖动。立杆的设计安装目标除考虑日晒雨淋抗腐蚀性外，还必须考虑减少迎风面积和抗震抖动因素。采用变直径设计立杆达到减少有效的迎风面积，制作工艺采用优质钢板卷管成型，整体全热镀锌增加强度，无阻挡转角。

（2）立杆和设备箱外观须与城市景观配套，符合市政设施规范颜色。立杆要采用防锯防盗特殊材料。球机采用吊装的形式安装，枪机采用直立顶端安装。

（3）立杆底部焊接固定的法兰片，法兰盘与杆体之间均匀焊接4块直角三角形加强筋。

（4）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适宜，立杆高度适宜、支架长度适宜。

（5）前端设备立杆需安装在地锚混凝土式基础上。

（6）预埋穿线管。钢管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10Ω。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1%。

前端立杆与混凝土基础示意如下图所示：

1. 5.2 新建卡口立杆设计

卡口八角杆具体要求如下：

（1）立杆的强度、刚度在风力的作用下，直接关系到显示画面的抖动。立杆的设计安装目标除考虑日晒雨淋抗腐蚀性外，还必须考虑减少迎风面积和抗震抖动因素。采用变直径设计立杆达到减少有效的迎风面积，制作工艺采用优质钢板卷管成型，整体全热镀锌增加强度，无阻挡转角。

（2）立杆和设备箱外观须与城市景观配套，符合市政设施规范颜色。立杆要采用防锯防盗特殊材料。球机采用吊装的形式安装，枪机采用直立顶端安装。

（3）立杆底部焊接固定的法兰盘，法兰盘与杆体之间均匀焊接4块直角三角形加强筋。

（4）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适宜，立杆高度适宜、支架长度适宜。

（5）卡口立杆需安装在地锚混凝土式基础上。

（6）预埋穿线管。钢管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10Ω。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1%。

1. 5.3 新建人像立杆设计

前端监控普通杆具体要求如下：

（1）立杆的强度、刚度在风力的作用下，直接关系到显示画面的抖动。立杆的设计安装目标除考虑日晒雨淋抗腐蚀性外，还必须考虑减少迎风面积和抗震抖动因素。采用变直径设计立杆达到减少有效的迎风面积，制作工艺采用优质钢板卷管成型，整体全热镀锌增加强度，无阻挡转角。

（2）立杆和设备箱外观须与城市景观配套，符合市政设施规范颜色。立杆要采用防锯防盗特殊材料。球机采用吊装的形式安装，枪机采用直立顶端安装。

（3）立杆底部焊接固定的法兰片，法兰盘与杆体之间均匀焊接4块直角三角形加强筋。

（4）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适宜，立杆高度适宜、支架长度适宜。

（5）前端设备立杆需安装在地锚混凝土式基础上。

（6）预埋穿线管。钢管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使用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保护接地电阻≤10Ω。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1%。

前端立杆与混凝土基础示意如下图所示：

1. 5.4 壁挂杆设计

采用壁厚3mm，壁径60mm双面热镀锌钢管，臂长按用户要求定制，表面烤漆（颜色按用户要求定制），含相关壁装配件；采用吊装的形式安装球型机，枪机采用直立顶端安装。

1. 5.5 接地桩设计

前端设备机箱中安装有避雷器，当遭遇感应雷时将电流引入接地桩，以保护前端设备的安全。接地桩有两个作用，一是将雷电引入地下，二是设备接地。

接地桩沿基础边沿打入地下，深度须超过2.5M，上端线头压接直接引入立杆内部，机箱内设备接地线沿杆内腔从机箱引下，与接地桩引线合接。

1. 5.6 防护处理

要求对所有外露件均作防护处理，包括立杆及相应配件、设备机箱等作热浸锌处理涂银粉漆，以保证设施的美观、防锈和防腐。

1. 5.7 监控标志牌设计

各监控点立杆上设立监控区域明显标志。户外监控标志一般设置在监控立杆上，监控标志下边距地面高度保持在2.5米以上。现场无现成立杆可以安装的，可设置在建筑外墙上。监控标志图案为等边三角形(边长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标识标签采用张贴或者喷漆方式，印上具有点位编号等信息。

1. 5.8 设备机箱

机箱需含有220V电源防雷，空气开关，插座等配套模块，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可抱杆安装。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1. 5.9 前端防雷接地设计

前端接地网结构示意如图所示。

 前端接地网络结构示意图

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立杆的基础由钢筋网加混凝土构成，首先用四根Ф50毫米钢管或50×50×5mm角钢作为接地极，同时用镀锌扁钢把四根接地极焊接成接地网的一部分，再将此接地网与法兰盘进行焊接，钢管或角钢需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焊缝涂沥青漆，以增加抗腐性能和提高其导电性能。

接地极安装隐蔽后应先测量接地电阻，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根据现场地质情况于基坑四角增加接地角钢数量，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10Ω）。

1. 5.10 前端设备取电设计

供电是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前端设备取电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的实际环境来进行设计。前端设备取电的设计原则和要求如下：

（1）实用性：要求结合现场环境及前端设备电气性能，做到实用、适用。

（2）稳定性：要求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确保前端设备稳定运行。

（3）安全性：要求供电系统的各个环节，均具备绝缘及漏电等保护措施。

（4）经济性：设计合理的供电网络，尽可能的节约供电线路的投入成本。

（5）可维护性：所有电力线路的敷设、电源设备的端接点及电源分配，均要考虑到维护方便、易于检修。确保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能在最短时间修复。

1. 5.10.1 前端供电系统要求

（1）电源设备除电压、电流、功率要求符合容量要求外，还将尽量保证稳定性，考虑到系统控制时的大功率电流、多个负载同时启动时造成的压降，同时需考虑到远距离传输时造成的压降等多方面的因素。

（2）电源线敷设保证符合室外电缆敷设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市政的要求。

（3）供电点将选择供电能力有保障的位置接入，供电方式可据实际调整；

（4）前端监控点位供电线路采用埋地穿管的敷设方式，设备机箱座到立杆手井敷设一管，杆手井到通信井敷设一管，杆手井到路灯灯箱在地面埋设二管，穿越马路深度为800mm；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上敷设深度为500mm。敷设路由根据《城市综合地下管线图》确定，经相关监管单位审核，并考虑道路开挖许可等的办理费用。

1. 5.10.2 前端设备取电方式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通常采用两种供电方式，一种是集中供电，另一种是就近取电。本期项目采取就近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城区内由市政统一管理，乡镇由政府协调统筹取电位置。

**1.6 前端设备数据上传要求**

本次项目所有新建前端点位需要通过GB28181级联协议同步共享至三明市公安局平安家园智能天网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及福建省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本次项目所有新建车辆卡口及人像卡口点位需通过视图库协议将图片数据同步推送至三明市公安局平安家园智能天网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及福建省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2.系统新建**

**2.1 建设内容**

具备安全功能的前端设备以及通过安全改造盒子加密方式改造的前端设备都应具有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身份认证、视频签名、视频加解密等信息安全保护功能。

大田县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中需在公安视频专网按照《2023年度全国公安科信部门要求》的第二部分第四章4-3节内容要求的重点部位布设GB35114C级前端20路。

本次项目计划新建20路符合35114C级标准的前端点位。

**2.2 具有安全功能的前端**

具备安全功能的前端设备参照GB35114标准要求，需满足统一编码规则、设备身份认证以及控制信令认证等功能要求，能够实现CA数字证书的携带、交换与认证等功能，特别的对于GB35114C级的前端需要在SVAC2.0编码方式下产生并支持可信鉴定和内容加密的视频码流。

硬件方面，具备安全功能的前端需要在原有基础上通过内置集成满足国密要求的安全芯片来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交换认证过程，对于GB35114C级的前端需要增加SVAC2.0芯片以保证前端采集视频编码与加密的性能。

软件方面，安全前端的Web登录流程以及与视频监控安全共享平台间的设备身份认证和控制信令认证流程需根据GB35114标准要求进行改造。Web登录流程规定了用户通过Web登录前端设备需要采用数字证书的方式。安全前端设备和管理平台间的设备身份认证流程和控制信令认证流程基于GB/T 28181协议修改了注册认证流程和增加了控制信令认证方法。

具有安全功能的前端设备即可以直接通过GB35114协议接入市级视频监控安全共享平台。

**3. 无人机系统建设**

**3.1 建设内容**

在大型活动聚会等场所、旅游热点、群体事件等现场，地面巡查效果因地形复杂、道路分支多、人力资源不足而受到局限。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依靠自动化机场代替人工完成特定工作已经成为当前发展的必然趋势。依靠着机场内的无人机、立体视角和高机动性，监控视角由地面二维视角转为空中三维立体视角，可以更全面的巡查区域问题，无人机搭载专业的红外相机，可在夜晚进行作业监控，能够快速地定位区域异常点。整套机场安装部署后，现场无需人员值守，通过远程即能完成作业。通过云端平台首次配置后，机场可定时定点，自动完成巡视工作。自动化机场的技术发展使得无人机在各行各业上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满足日常巡查上的各种需求。

本次项目拟建设一套无人机机场系统，系统包含气象站、无人机机场、无人机设备、多功能广播系统、4G图传模块及统一管理平台，一套便携式无人机系统，配套无人机飞行器、喊话器及4G图传模块。

**3.2 无人机**

**3.2.1 无人机全自动机场**

远程自动化作业平台。高度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部署。具备强大的环境适应性，无论严寒酷暑皆可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 通过机场或私有化管理平台，远程制定飞行计划、自动执行任务，解放繁复劳动。

相较于独立运行的无人机系统，飞手培训周期长、导致飞手短缺。偏远区域作业交通成本很高的劣势。无人机机场提供全新的远程作业方式，现场无需人员驻守，首次配置后，可定时定点自动进行任务，可通过云平台可远程的手动控制无人机。

**3.2.2 机场云管理平台**

无人机任务管理云平台，带来全面、实时的态势感知，实现团队信息高效聚合、处理与同步。内置2.5维基础地图，自带全球高程信息，让平面地图立体化。实用的地理信息，使任务规划更合理。无人机“一键全景”拍摄完成后，全景图可实时上传到机场管理平台，并自动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便于团队成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的整体状况，助力高效指挥。平台需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即时掌控全局。也可随时查看团队成员位置、无人机状态、任务、地图等信息，并可以在多端实时共享。基于模型，可在电脑端绘制各种复杂航线，拍摄成果实时“预览”，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沉浸式绘制体验，让航线飞行更安全，拍摄成果更准确。

**3.2.3 便携式无人机**

便携式无人机紧凑小巧，可一手掌握，方便携带和快速部署。适用于灵活作业场景。耐用机身，可应对长时间作业挑战。

**4. 警用电子地图联网建设**

**4.1 建设内容**

**4.1.1 高分辨率影像图航拍及制作**

拟采用无人机低空遥感航拍技术手段拟对大田县中心城区及重点区域约12.5平方公里进行低空遥感航拍获取高清晰度航片，并制作地面分辨率为0.05米的高分辨率影像，完成对重点变化区域进行影像地图数据更新。

注：①高分辨率影像图航拍的具体建设范围由业主指定；

②本次建设的影像数据需与三明市公安局地图数据库融合对接，能满足省厅的数据联网。

**4.1.2 高精度矢量地图更新**

根据最新航拍制作的高分辨率影像图，更新大田县中心城区及重点区域约为12.5平方公里的高精度矢量地图，矢量图层需达到20级，并与原矢量图进行无缝衔接融合。

注：本次建设的影像数据需与三明市公安局地图数据库融合对接，能满足省厅的数据联网。

**4.1.3 动车站倾斜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拟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并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对大田县动车站三维模型航拍采集及制作，输出地面分辨率优于0.05的三维模型，时效性为2024年。建设面积约为1平方公里，具体建设范围由业主指定。

**4.1.4 数据联网**

将建设完成的警用电子地图及倾斜实景三维地图数据实现与三明市公安局警用电子地图数据库实现数据库融合对接，按要求完成三明市公安局地图联网建设。

**5. 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5.1 建设内容**

本次在大田县原有云存储基础上扩容存储容量，保障本次项目建设前端视频存储30天及图片存储90天需求；为满足以上存储需求，总共需扩容2台36盘位满配16T硬盘云存储节点。为保障系统的可靠性，须采用企业级16T SATA氦气硬盘，不允许采用桌面级或监控级硬盘。

为满足21和22年存储接入点位流量的需求，本项目计划改制原先6台视频云存储设备的网卡，共计跟换6套万兆光口板。

为满足后续图片即存即取功能，本项目扩容的云存储节点需配套图片加速服务系统，以满足前端结构化数据大量增长的入库需求。

**5.2 云存储扩容**

**5.2.1 系统功能**

本次扩容云存储节点支持图片加速服务，支持内存+SSD双缓存介质，优化底层存储机制，针对海量人脸/人体/车辆的海量大小图提供高并发性能要求和即存即取服务，满足AI分析和图片摆渡场景应用。支持大小图自动分池和多池管理策略和灵活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优化存储资源利用率，延长核心数据生命周期。

5.2.1.1 图片直存

前端抓拍图片直存至云存储，精简存储系统构架和流程。数据无需中转服务器，可减少项目落地成本，提高方案竞争力，存储链路短，减少系统单点故障的发生。

5.2.1.2 内存+SSD双加速

采用内存与SSD双加速技术，实现大小图即存即取、缓存加速，图片写入后毫秒级时延即可正常提取。

5.2.1.3 多池存储

根据不同数据的生命周期要求，可设置多个不同的数据管理策略，如容量覆盖、周期覆盖、数据锁定、跨池备份等能力。容量大小&覆盖周期策略可动态调整。多资源池存储、策略动态调整，满足用户按场景灵活管理需求，延长核心数据生命周期

**5.3 存储网卡改制**

为满足大田县公安局后期的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和海量图片建模比对的应用需求，建设成一套稳定、安全、可靠的存储系统，考虑将21年和22年已建的6台云存储节点网卡升级为万兆光口。

**6. 传输链路**

**6.1 建设内容**

根据本次项目新增的前端点位，本项目新建27条城区视频传输链路、78条乡镇视频传输链路及2条卡口传输链路。

**6.2 网络稳定性要求**

为保证视频传输的稳定性，对新建前端接入做出如下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和人像卡口系统前端1路接入带宽不小于50Mbps，车辆卡口系统前端1路接入带宽不小于100Mbps；

（2）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50ms；

（3）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4）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

（5）包误差率上限值1×10-4。

（1）前端设备的编码1帧间隔设置应≤1000ms。

**（四）其它事项**

**本项目工期紧张，分两个采购包进行招标。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因此投标人兼投不能兼中。评审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

**若投标人被评审小组成员推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则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参与其它采购包中标人推荐，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应内附此项声明函。例如：采购包1结果出来后，采购包2只有包含采购包1中标人在内的3家投标人，该采购包依然有效进行，中标结果上采购包1中标人不推荐为采购包2的中标人，如出现上述情形，按照综合评分取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推荐为中标人。**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如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3C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的品牌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未满足要求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有权对强制性认证证书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的货物应具备国家强制性认证，但未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从其他中标人中按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并签订合同或组织重新招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包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规格** | **备注** |
| **一、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  |
| 1  | 前端新建 | 结构化云台摄像机（含电源、支架）（核心产品） | 台 | 38  | 1. 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2. 特写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镜头光圈≥F/1.2，【评分项号2】

3. 特写镜头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3】4. 全景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2.5"，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4】5.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5】6. 特写镜头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评分项号6】7. 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均具有电动控制PT功能，均支持电动调节。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方向0至355°旋转，垂直方向-15°至30°旋转，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方向-5°至15°旋转。【评分项号7】8. 具有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评分项号8】9. 防护等级≥IP67；【评分项号9】10.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10】 | 　 |
| 2  | 高空球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5  | 1. 具有≥3个镜头和≥3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1】2. 特写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2，镜头最大焦距≥240mm；【评分项号12】3. 全景拼接镜头分辨率≥6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13】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14】5. 全景通道可输出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80°；【评分项号15】▲6.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50m；（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7.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6】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17】9.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18】 | 　 |
| 3  | 前端改造 | 35114C级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10  | 1. 具有≥1个镜头和≥1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9】2. 双镜头分辨率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2；【评分项号20】

3. 特写镜头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21】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22】5. 特写镜头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评分项号23】6. 防护等级≥IP67；【评分项号24】★7. 符合GB 35114-2017 C级要求； | 　 |
| 4  | 监控立杆 | 根 | 15  | 1、立杆6米（Φ≥165mm，厚度≥4mm）;横杆3米（≥Φ76，≥3mm）;底法兰≥450\*450,≥16mm。【评分项号25】2、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喷塑采用优质塑粉。【评分项号26】3、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27】4、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28】 | 　 |
| 5  | 基础 | 个 | 15  | 地笼尺寸≥4\*M24\*12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2m\*1.2m\*1.4m，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29】 | 　 |
| 6  | 通信手孔 | 个 | 15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30】 | 　 |
| 7  | 锁墙/抱杆横杆 | 根 | 24  | 横臂0.5-1.5米之间，全热镀锌，喷塑白色，壁厚≥3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评分项号31】 | 　 |
| 8  | 配套线缆 | 套 | 43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32】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33】 | 　 |
| 9  | 设备机箱 | 台 | 36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34】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35】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36】 | 　 |
| 10  | 改造点位维护费用 | 点 | 10  | 老旧探头改造，含配套设备、接电等后续维护等，5年维护【评分项号37】 | 　 |
| **二、车辆卡口建设** |  |
| 1  | 卡口新建 | 900万像素车辆卡口抓拍单元 | 台 | 10  |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评分项号38】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评分项号39】3.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评分项号40】4. 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评分项号41】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2】6.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评分项号43】▲7.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2】8.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评分项号44】 | 　 |
| 2  | 1200万像素非机动车抓拍单元 | 台 | 3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评分项号45】2.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评分项号46】3. 最大图像尺寸≥4480\*2688像素【评分项号47】4. 支持非机动车违章及特征检测，如伞棚、载人人数、非机动车车牌识别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违章及特征检测【评分项号48】5. 支持对非机动车带有全封闭车篷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9】6. 支持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的条件下进行测试，非机动车车辆捕获率≥99%，非机动车车牌（含无车牌类型）识别准确率≥99%【评分项号50】▲7.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载人、占用机动车道、未戴头盔等多种违法检测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的条件下进行测试，非机动车违法捕获率≥99%，非机动车违法识别准确率≥99%（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3】 | 　 |
| 3  | 爆闪补光灯 | 台 | 13  | 1.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评分项号51】2.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评分项号52】3. 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3】4.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4】5. 眩光阀值增量TI≤1.08%【评分项号55】6.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评分项号56】7.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57】 | 　 |
| 4  | 全景摄像机 | 台 | 10  | 1.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评分项号58】2.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评分项号59】3. 外壳防护能力支持≥IP66. 【评分项号60】4.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水平分辨率≥1400线。【评分项号61】5.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25%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评分项号62】6. 支持白光补光，可识别距离50m处人体轮廓【评分项号63】7.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11级。【评分项号64】 | 　 |
| 5  | 智能交通管理终端 | 台 | 10  | 1.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2T硬盘；【评分项号65】2. 双网卡，具备≥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评分项号66】3. 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评分项号67】4. 最大支持≥2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评分项号68】5.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评分项号69】6.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评分项号70】 | 　 |
| 6  | 杆件 | 卡口八角立杆 | 根 | 1  | 1、 立杆6.5米（立柱底部Φ≥300mm，立杆顶部Φ≥250mm，厚度≥6mm）;横杆4-8米（大头Φ≥180mm，小头Φ≥90mm，厚度≥4mm）;底法兰≥500\*500,≥20mm；【评分项号71】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评分项号72】3、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73】4、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74】 | 　 |
| 7  | 基础 | 项 | 1  | 地笼尺寸≥8\*M32\*14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8m\*1.8m\*2m，混凝土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75】 | 　 |
| 8  | 手孔井 | 项 | 1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76】 | 　 |
| 9  | 配套线缆 | 套 | 36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77】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78】 | 　 |
| 10  | 设备机箱 | 台 | 1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79】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80】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81】 | 　 |
| **三、人像卡口建设** | 　 |
| 1  | 智能人脸抓拍机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27  | 1. 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82】2. 特写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评分项号83】

3. 特写镜头镜头光圈≥F/1.0；镜头焦距≥13-5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84】4. 全景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85】▲4. 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0~100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孔内的亮斑。（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5. 摄像机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5°【评分项号86】6.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评分项号87】7. 特写通道具有电动控制PT功能水平范围≥0-210°；垂直范围≥-15°-22°；水平手控速度≥200/s。【评分项号88】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89】9.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90】 | 　 |
| 2  | 立杆 | 杆件 | 根 | 6  | 1、立杆3.5米（Φ≥165mm，厚度≥4mm）;横杆0.5-1米（≥Φ76，≥3mm）;底法兰≥450\*450,≥16mm。【评分项号91】2、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喷塑采用进口优质塑粉。【评分项号92】3、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93】4、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94】 | 　 |
| 3  | 基础 | 个 | 6  | 地笼尺寸≥4\*M24\*8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m\*1m\*1m，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95】 | 　 |
| 4  | 手孔井 | 个 | 6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96】 | 　 |
| 5  | 锁墙/抱杆横杆 | 根 | 22  | 横臂0.5-1.5米之间，全热镀锌，喷塑白色，壁厚≥3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评分项号97】 | 　 |
| 6  | 配套线缆 | 套 | 27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98】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99】 | 　 |
| 7  | 设备机箱 | 台 | 26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100】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101】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102】 | 　 |
| **四、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  |
| 1  | 视频云存储存储节点主机 | 台 | 1  | 1. 服务器配置：≥2颗国产64位多核处理器，≥6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2块640G SSD固态硬盘，≥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口，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评分项号103】2. 具有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评分项号104】3.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评分项号105】4.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06】5.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07】▲6. 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SSD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7. 含不少于36块16T企业级硬盘；【评分项号108】★8. 需支持接入现有的云存储系统，实现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及调度。 | 36盘位，满配16T硬盘 |
| 2  | 云存储节点改制 | 项 | 1  | 1、改制现有5台48盘位云存储节点，每台增加1块万兆光口网卡；【评分项号109】2、改制现有1台36盘位云存节点，每台增加1块万兆光口网卡；【评分项号110】 | 　 |
| **五、无人机系统** | 　 |
| 1  | 无人机机场 | 自动化机场 | 套 | 1 | 1、机场设备具备不低于IP55的防护等级；【评分项号111】2、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10公里；【评分项号112】3、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评分项号113】4、设备最短作业间隔≤35min；【评分项号114】5、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4；【评分项号115】6、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评分项号116】7、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内置空调系统；【评分项号117】8、飞行器支持快速起飞，无需等待RTK收敛1分钟内完成从关机到起飞的准备；【评分项号118】9、设备支持本地获取机场媒体文件进行数据预处理；【评分项号119】10、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评分项号120】11、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10KA；【评分项号121】 | 　 |
| 2  | 配套飞行器 | 套 | 1 | 1、飞行器具备不低于IP54防护等级；【评分项号122】2、飞行器对角线轴距≤465mm；【评分项号123】3、飞行器最长飞行时间≥50min；【评分项号124】4、飞行器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米；【评分项号125】5、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评分项号126】6、具备可见光广角及变焦镜头，可见光长焦相机，有效像素数不低于1200万，可见光变焦倍数≥56倍；可见光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传感器尺寸≥1/2 CMOS；【评分项号127】7、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帧率≥30Hz，红外传感器支持≥28倍数码变焦，红外相机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评分项号128】 | 　 |
| 3  | 保险服务 | 套 | 1 | 1、供应商须提供机场保险服务，每台设备有效期≥5年，为机场因碰撞损坏、设备进水、信号干扰等意外带来的损失，保额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和置换服务，保额不低于46000；【评分项号129】2、供应商须提供飞行器保险服务，每台设备有效期≥5年，为飞行器因碰撞损坏、设备进水、信号干扰等意外带来的损失，保额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和置换服务，保额不低于30000；【评分项号130】3、供应商需为每台飞行器提供一份第三者责任险，有效期≥5年，对正常使用和操控飞行器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险服务，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评分项号131】★4、供应商需提供无人机机场场地勘察、上门安装、调试机场、航线规划服务。  | 　 |
| 4  | 机场配件 | 多功能广播系统 | 套 | 1 | 1.功率：≤40W；【评分项号132】2.声压：距离样品正前方1m处的最大声压应≥120dB；【评分项号133】3.应具备降落伞功能；【评分项号134】4.喊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录音喊话、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评分项号135】5.警灯模式：包含但不限于红蓝慢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评分项号136】6.光照度：距离样品正前方1m处的照度应≥30lx；【评分项号137】7.防护等级：≥IPX4；【评分项号138】 | 　 |
| 5  | 4G图传模块 | 套 | 1 | 支持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评分项号139】 | 　 |
| 6  | 云管理平台 | 项 | 1 | 1、支持可见光以及红外的云端二维建模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建图进度以及建图成果，并支持加载建图成果的高程数据；【评分项号140】2、支持实时查看无人机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评分项号141】3、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评分项号142】4、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评分项号143】5、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评分项号144】6、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评分项号145】7、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评分项号146】8、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评分项号147】9、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如远程开关机、开关盖、日志导出等），机场出现异常状况时，支持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设备管理员【评分项号148】★10、云平台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 　 |
| 7  | 便携式无人机 | 无人机飞行器 | 套 | 1 | 1、无人机▲1.1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分钟；（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6】1.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00mm，且折叠对角线轴距≥390 mm；【评分项号149】1.3感知系统：具备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避障行为：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或自动绕行(自动绕开障碍物)；【评分项号150】1.4最大上升速度≥8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评分项号151】1.5卫星定位系统（GNSS）：飞行器须支持GPS+Galileo+GLONASS+BEIDOU且支持单北斗模式；【评分项号152】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KM；无人机须具备在自主降落过程中，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功能，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评分项号153】▲1.8无人机须具备自检功能、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以及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7】1.9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4G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评分项号154】1.10无人机机身具备夜航灯模块，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评分项号155】2、无人机云台相机2.1具备可见光长焦相机，传感器尺寸≥1/2英寸，有效像素≥1200万，等效焦距≥162mm，可见光最大变焦倍数≥56倍。【评分项号156】2.2具备可见光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4/3英寸，有效像素≥2000万，等效焦距≥24mm；【评分项号157】2.3具备红外相机，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热成像最大变焦倍数≥28倍，无人机配备的热成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评分项号158】3.遥控器3.1遥控器屏幕尺寸≥5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亮度≥1000cd/m2，重量≤700g；【评分项号159】3.2遥控器内置电池容量≥5000 毫安时，遥控器续航时间≥2.8小时；【评分项号160】3.3遥控器机身内存（ROM）≥64GB，且支持使用microSD卡拓展储存容量；遥控器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评分项号161】4、软件功能4.1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实时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评分项号162】4.2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评分项号163】5、无人机电池5.1电池类型为LiPo 4S，容量≥5000 毫安时；电池能量≥77 瓦时；电池重量≤350克；【评分项号164】5.2电池数量不少于4块【评分项号165】 | 　 |
| 8  | 喊话器 | 台 | 1 | 1.支持将录制好的mp3文件上传到无人机进行喊话，或通过遥控器进行语音录制上传到无人机进行喊话。【评分项号166】2.支持文字转语音；【评分项号167】 | 　 |
| 9  | 4G图传模块 | 套 | 1 | 1.可以将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评分项号168】2.含无人机及遥控器各自图传模块；【评分项号169】 | 　 |
| 10  | 保险服务 | 套 | 1 | 1.为无人机提供≥1份保险服务，有效期≥5年，为设备因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损坏，在保额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和置换服务，飞行器保额不低于27999元人民币；【评分项号170】2.为飞行器提供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100万，有效期≥5年；【评分项号171】 | 　 |
| 11  | APN物联网卡 | 张 | 2 | APN物联网卡，流量≥30G/月，使用年限≥5年【评分项号172】 | 　 |
| **六、传输链路** | 　 |
| 1  | 视频监控传输线路（城区） | 条 | 19  | 城区传输线路，上行带宽≥5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73】 | 　 |
| 2  | 视频监控传输线路（乡镇） | 条 | 43  | 乡镇传输线路，上行带宽≥5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74】 | 　 |
| 3  | 卡口传输线路 | 条 | 1  | 卡口传输线路，上行带宽≥10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75】 | 　 |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中涉及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数值在不影响使用性能（效果）的情况下允许正负偏离2%，技术参数要求涉及具体数值的条款中已明确有取值范围从其要求。**

**2、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二）包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规格** | **备注** |
| **一、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  |
| 1  | 前端新建 | 结构化云台摄像机（含电源、支架）（核心产品） | 台 |  | 1.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2. 特写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镜头光圈≥F/1.2，【评分项号2】3. 特写镜头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3】4. 全景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2.5"，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4】5.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5】6. 特写镜头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评分项号6】7. 全景通道和特写通道均具有电动控制PT功能，均支持电动调节。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方向0至355°旋转，垂直方向-15°至30°旋转，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方向-5°至15°旋转。【评分项号7】8. 具有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评分项号8】9. 防护等级≥IP67；【评分项号9】10.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10】 | 　 |
| 2  | 高空球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4  | 1. 具有≥3个镜头和≥3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1】2. 特写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2，镜头最大焦距≥240mm；【评分项号12】3. 全景拼接镜头分辨率≥6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13】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14】5. 全景通道可输出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80°；【评分项号15】▲6.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50m；（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7.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6】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17】9.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18】 | 新建1台改造3台　 |
| 3  | 前端改造 | 35114C级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10  | 1. 具有≥1个镜头和≥1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9】2. 双镜头分辨率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2；【评分项号20】

3. 特写镜头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21】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22】5. 特写镜头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评分项号23】6. 防护等级≥IP67；【评分项号24】★7. 符合GB 35114-2017 C级要求； | 　 |
| 5  | 监控立杆 | 根 | 13  | 1、立杆6米（Φ≥165mm，厚度≥4mm）;横杆3米（≥Φ76，≥3mm）;底法兰≥450\*450,≥16mm。【评分项号25】2、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评分项号26】3、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评分项号27】4、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喷塑采用优质塑粉。【评分项号28】5、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29】6、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评分项号30】7、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31】 | 　 |
| 6  | 基础 | 个 | 13  | 地笼尺寸≥4\*M24\*12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2m\*1.2m\*1.4m，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32】 | 　 |
| 7  | 通信手孔 | 个 | 13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33】 | 　 |
| 8  | 锁墙/抱杆横杆 | 根 | 9  | 横臂0.5-1.5米之间，全热镀锌，喷塑白色，壁厚≥3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评分项号34】 | 　 |
| 9  | 配套线缆 | 套 | 28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35】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36】 | 　 |
| 10  | 设备机箱 | 台 | 24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37】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38】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39】 | 　 |
| 11  | 改造点位维护费用 | 点 | 13  | 老旧探头改造，含配套设备、接电等后续维护等，5年维护【评分项号40】 | 　 |
| **二、车辆卡口建设** |  |
| 1  | 卡口新建 | 900万像素车辆卡口抓拍单元 | 台 | 5  |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评分项号41】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评分项号42】3.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评分项号43】4. 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评分项号44】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5】6.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6】▲7.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2】8.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评分项号47】 | 　 |
| 2  | 爆闪补光灯 | 台 | 6  | 1.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评分项号48】2.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评分项号49】3. 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0】▲4.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3】5. 眩光阀值增量TI≤1.08%【评分项号51】6.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评分项号52】7.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53】 | 　 |
| 3  | 违章取证抓拍球机 | 台 | 2  | 1. 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54】2. 特写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评分项号55】3. 特写镜头光圈≥F/1.2，镜头光学变倍≥40倍；【评分项号56】3.全景镜头分辨率≥400万像素，镜头焦距≥8-32mm，靶面尺寸≥1/1.8"，镜头光圈≥F/1.7【评分项号57】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评分项号58】5. 特写镜头支持远程水平调节角度≥0°～330°，远程垂直调节角度≥-10°～90°；全景镜头支持远程水平调节角度≥0°～360°，远程垂直调节角度≥-0°～30°；（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9】▲6. 摄像机可通过配置鹰视聚焦功能，设定场景中添加的标定线长度及位置，在标定过程中，镜头可进行已设置的聚焦变倍并定义标定点，完成后可提示标定完成，并可进行高度补偿配置。（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4】7. 全景及细节镜头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细节镜头支持违章取证抓拍；【评分项号60】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61】9.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62】 | 　 |
| 4  | 全景摄像机 | 台 | 5  | 1.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评分项号63】2.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评分项号64】3. 外壳防护能力支持≥IP66. 【评分项号65】4.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水平分辨率≥1400线。【评分项号66】5.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25%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评分项号67】6. 支持白光补光，可识别距离50m处人体轮廓【评分项号68】7.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11级。【评分项号69】 | 　 |
| 5  | 智能交通管理终端 | 台 | 4  | 1.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2T硬盘；【评分项号70】2. 双网卡，具备≥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评分项号71】3. 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适合在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评分项号72】4. 最大支持≥2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评分项号73】5.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评分项号74】6.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评分项号75】 | 　 |
| 6  | 杆件 | 卡口八角立杆 | 根 | 2  | 1、 立杆6.5米（立柱底部Φ≥300mm，立杆顶部Φ≥250mm，厚度≥6mm）;横杆4-8米（大头Φ≥180mm，小头Φ≥90mm，厚度≥4mm）;底法兰≥500\*500,≥20mm；【评分项号76】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评分项号77】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评分项号78】4、 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评分项号79】5、 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喷塑采用优质塑粉。【评分项号80】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81】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评分项号82】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83】 | 　 |
| 7  | 基础 | 项 | 2  | 地笼尺寸≥8\*M32\*14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8m\*1.8m\*2m，混凝土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84】 | 　 |
| 8  | 手孔井 | 项 | 2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85】 | 　 |
| 9  | 配套线缆 | 套 | 18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86】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87】 | 　 |
| 10  | 设备机箱 | 台 | 1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88】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89】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90】 | 　 |
| **三、人像卡口建设** | 　 |
| 1  | 智能人脸抓拍机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16  | 1. 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91】2. 特写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评分项号92】

3. 特写镜头镜头光圈≥F/1.0；镜头焦距≥13-5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93】4. 全景镜头分辨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2"，镜头光圈≥F/1.0；【评分项号94】▲4. 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0~100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孔内的亮斑。（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5】5. 摄像机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5°【评分项号95】6.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评分项号96】7. 特写通道具有电动控制PT功能水平范围≥0-210°；垂直范围≥-15°-22°；水平手控速度≥200/s。【评分项号97】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98】9.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99】 | 　 |
| 2  | 双镜头人脸抓拍机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台 | 4  | 1. 具有≥2个镜头和≥2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评分项号100】2. 双镜头分辨率均≥800万像素，靶面尺寸≥1/1.8"；【评分项号101】3.镜头光圈≥F/1.2；镜头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评分项号102】4. 双镜头均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全结构化抓拍；【评分项号103】▲5. 可通过分别检查通道1和通道2的PT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6】6. 双镜头均支持远程独立调节，远程水平调节角度≥0°～180°，远程垂直调节角度≥-5°～30°；【评分项号104】6.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评分项号105】7. 内置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06】8. 防护等级≥IP66；【评分项号107】9.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评分项号108】 | 　 |
| 3  | 立杆 | 杆件 | 根 | 2  | 1、立杆3.5米（Φ≥165mm，厚度≥4mm）;横杆0.5-1米（≥Φ76，≥3mm）;底法兰≥450\*450,≥16mm。【评分项号109】2、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评分项号110】3、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评分项号111】4、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评分项号112】5、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喷塑采用优质塑粉。【评分项号113】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评分项号114】7、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评分项号115】8、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评分项号116】 | 　 |
| 4  | 基础 | 个 | 2  | 地笼尺寸≥4\*M24\*800对角350,基础开挖尺寸≥1m\*1m\*1m，水泥标号C25【评分项号117】 | 　 |
| 5  | 手孔井 | 个 | 2  |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评分项号118】 | 　 |
| 6  | 锁墙/抱杆横杆 | 根 | 15  | 横臂0.5-1.5米之间，全热镀锌，喷塑白色，壁厚≥3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评分项号119】 | 　 |
| 7  | 配套线缆 | 套 | 20  | 1.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超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RVV2\*1.5；【评分项号120】2.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评分项号121】 | 　 |
| 8  | 设备机箱 | 台 | 18  | 1. 箱体尺寸：≥450mm×400mm×300mm（不含帽沿），≥1.0mm厚冷轧钢板；【评分项号122】2. 内含≥1\*双路220V电源防雷，≥1\*双路10A空气开关， 3芯插座一个；【评分项号123】3. 防护等级≥IP55 ；【评分项号124】 | 　 |
| **四、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  |
| 1  | 视频云存储存储节点主机 | 台 | 1  | 1. 服务器配置：≥2颗国产64位多核处理器，≥6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2块640G SSD固态硬盘，≥2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口，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评分项号125】2. 具有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评分项号126】3.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评分项号127】4.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28】5.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129】▲6. 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SSD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需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项号7】7. 含不少于36块16T企业级硬盘；【评分项号130】★8. 需支持接入现有的云存储系统，实现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及调度。 | 36盘位，满配16T硬盘 |
| **五、警用电子地图联网** |  |
| 1  | 高分辨率影像图航拍及制作 | 平方公里 | 12.5 | 1.拟采用无人机低空遥感航拍技术手段对大田县动车站及中心城区约为12.5平方公里进行低空遥感航拍获取高清晰度航片；【评分项号131】2.制作地面分辨率为0.05米的高分辨率影像。【评分项号132】★3.本次建设的影像数据需与三明市公安局地图数据库融合对接，能满足省厅的数据联网。 | 　 |
| 2  | 高精度矢量地图制作 | 平方公里 | 12.5 | 1根据最新航拍制作的高分辨率影像图，通过内业编绘，外业核查等手段编制大田县动车站及中心城区约为12.5平方公里的高精度矢量地图。【评分项号133】2矢量图层需达到20级，并与原矢量图进行无缝衔接融合。【评分项号134】3本次建设的影像数据需与三明市公安局地图数据库融合对接，能满足省厅的数据联网。【评分项号135】 | 　 |
| 3  | 数据联网 | 套 | 1 | ★将建设完成的警用电子地图及倾斜实景三维地图数据实现与三明市公安局警用电子地图数据库实现数据库融合对接，按要求完成三明市公安局地图联网考核。 | 　 |
| 4  | 动车站三维模型建设 | 套 | 1 | 1拟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并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对大田县动车站三维模型航拍采集及制作【评分项号136】2输出地面分辨率优于0.05的三维模型，时效性为2024年。【评分项号137】 | 　 |
| **六、传输链路** | 　 |
| 1  | 视频监控传输线路（城区） | 条 | 8  | 城区传输线路，上行带宽≥5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38】 | 　 |
| 2  | 视频监控传输线路（乡镇） | 条 | 35  | 乡镇传输线路，上行带宽≥5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39】 | 　 |
| 3  | 卡口传输线路 | 条 | 1  | 卡口传输线路，上行带宽≥100M，使用期限5年【评分项号140】 | 　 |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中涉及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数值在不影响使用性能（效果）的情况下允许正负偏离2%，技术参数要求涉及具体数值的条款中已明确有取值范围从其要求。**

**2、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大田县公安局各点位 |
| 3 |  | 交货条件 | 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通过项目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应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2、验收程序（1）初验：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2）终验：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以上，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根据初验整改结果由监理方进行确定并出具《终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3）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投标人应在30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3、验收费用：项目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壹年，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贰年，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3、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叁年，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肆年，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伍年，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其他 |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按年支付维护费用。中标人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运维材料原件。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的20.00%-当期扣款金额，当年考核不够扣收的资金于次年支付款项扣收，最后年考核不达标资金不够扣收的按合同约定予以追缴或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大田县公安局各点位 |
| 3 |  | 交货条件 | 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通过项目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应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2、验收程序（1）初验：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2）终验：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以上，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根据初验整改结果由监理方进行确定并出具《终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3）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投标人应在30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3、验收费用：项目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壹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贰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3、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叁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肆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售后服务期满伍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其他 |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按年支付维护费用。中标人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运维材料原件。按年度考核结果比例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付款条件的具体规则以运营考评要求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其他商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9、质量标准及要求

9.1供货要求

9.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9.1.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1.3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1.4 其他供货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原装、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积压的库存商品排除在外；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附完整的出厂配置及附件。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所投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的产品必须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拒绝未取得相应认证的产品，拒绝无中文标识的产品。供货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包装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

9.2质量标准及要求

9.2.1 中标人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9.2.2 其他质量要求：无

9.3节能环保产品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9.4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4.1 质量保证范围： 项目所采购设备和服务

**9.4.2 本合同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终验之日起 60 个月。**

9.4.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9.5**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9.6 前端监控建设新建及改造部分应做好防雷接地工作。**

**10、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10.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0.1.1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调试，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2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采购人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0.1.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0.1.4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到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运维要求**

（1）中标人未按时完成采购人部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2）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周期开展维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元。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每月扣款100元/路•次。

（4）由于同一原因在30日内再次发生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5）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重大警卫或紧急抢修维修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6）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人不得再参加下期相关项目的招标。

（7）视频监控在线率低于95%，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

（8）监控视频图像出现模糊、卡顿、遮挡、延迟等现象，扣款100元/路•次。

（9）视频监控图像字符不正确、不规范，扣款50元/路•次。

（10）中标人成交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报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1）由中标人的抢修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除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3）质保期内，因设备引发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合同自动终止。

（14）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安全管理，以确保设备质量和安全，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的；或质量多次出现同类问题，整改不及时的[3次以上（含），以书面通知为准。]；或没有文明施工，施工废料清理不及时，路面清扫不干净，安全防范不到位，屡犯不改或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将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中止合同。

（15）未完善与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的相关的信息档案和配合业主完成后续信息更新，每发生一次，扣款200元。

（16）本项目中列入省市两级考核清单的点位如发生故障，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路，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每天每路支付300元的逾期违约金。

（17）中标人必须确保网络安全，以及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签约前提交网络安全承诺书及保密承诺书，承诺在维护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专网上的系统设备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若违反有关条款，每发生一起违规事件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000元的违约金；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两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后续信息化合作项目的参与资格；

（18）以上扣款根据使用单位出具的运维考核结果在项目每年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2、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公安系统及数据，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本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3、网络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确保网络安全，以及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签约前提交网络安全承诺书及保密承诺书，承诺在建设和维护视频专网上的系统设备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14、违约责任**

14.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设备进行测试，如发现设备功能、性能不满足招标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中止其中标资格。

14.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14.3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发生相关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合同无法依约履行的，采购人同时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4到货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数量短缺、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供货不全的，投标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

14.5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由中标人和监理出具完工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时间为项目完工时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7天以内（含7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给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16-30天（含30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6软件系统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缺陷或性能不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及时排除缺陷将软件进行升级到最新版本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优化直至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经优化或软件升级，仍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除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且30日内免费为采购人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软件系统。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供新的软件或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软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7投标人应当确保软件系统数据准确、全面、安全和完整，由于投标人原因，软件系统出现无法采集数据或数据丢失、泄露等安全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排除故障，赔偿给招标人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4.8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存在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产品，冒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的，投标人应立即将产品更换为招标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9本项目的硬件、软件、网络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省市相关平台无缝连接；若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系统无法与相关平台对接的将不予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在维保期内发生无法连接情况的每延迟1天应支付违约金300元，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服务期内，采购的设备出现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2次，或设备故障在3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投标人未能依约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 规格型号或不低于投标参数的新设备的，除应赔偿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采购人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损失不方便计算或者损失不明显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11中标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除应赔偿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采购人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损失不方便计算或者损失不明显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12采购人可以从当期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14.1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当期应支付的款项。

1)中标人不能提供约定的产品和设备，或产品和设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3)投标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高温天气、连续下雨等不属于不可抗力部分，工期180日的制定已充分考虑到此类原因。

**16、其他条款**

**16.1施工计划和要求**

16.1.1中标人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16.1.2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包括管道敷设、杆件基础等由监理方进行现场监督，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16.1.3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和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1.4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前应进行二次复勘复核工作，确认杆件施工点位及监控照射角度，确认机房设备安装位置及设备通电联网的线缆辅材，工期的制定已充分考虑到二次复勘复核时间，因此项工作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6.2技术培训**

16.2.1项目建设过程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采购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包括采购人集中培训、关键岗位和角色的跟班培训等，以保证技术和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操作。

16.2.2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良好运行，中标人负责对项目提供有关产品（软件）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培训资料每人一套），使其具备熟练地使用设备、判断处理设备故障、熟练维护设备的能力，能指导单位其他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培训的负责人需具备合格的资历和执教能力，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3售后服务**

**16.3.1本项目合同包1的中标人供货时须配套提供10台所投的全结构化智能摄像机给采购人作为备用机使用；合同包2的中标人供货时须配套提供5台所投的全结构化智能摄像机给采购人作为备用机使用。**

16.3.2**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为伍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售后服务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16.3.3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运维团队负责该项目的运维管理，并制定详细的责任分工和故障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运维体系。相关运维管理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确定；

16.3.4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和前端摄像机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巡检内容应包括：前端设备运行情况、监控平台设备和功能情况、专网运行情况以及前端杆件和管线情况等；

16.3.5要定期对前端摄像机的护罩和镜头进行清洁和保养，清洁和保养次数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其中对粉尘较大、烟雾较多等环境质量较差的监控点，应根据实际监控效果，及时对摄像机进行清洁处理；

16.3.6中标人运维管理部门应对每次故障的地点、现象、维护情况以及故障原因分析作详细的记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16.3.7售后维护期内（5年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应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运维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采购中，投标人应对此进行承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3.8售后服务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受理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要求运维团队1个小时响应，2个小时内到场故障现场。城区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乡镇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修复。对于设备损坏，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以确保视频监控及时修复。因客观原因无法修复的，因及时向招标人报备，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不计入故障数量，但因无备品备件无法在规定时效内修复的，不属于客观原因，仍计入故障数量。定期巡检服务包含前端摄像机、杆件和护罩清洗以及枝叶遮挡修剪等。

16.3.8要求维护人员保持通信畅通，7×24小时处于待命抢修，确保网络运行及设备工作状态正常。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需要现场保障时，应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活动发生时关注系统状态。活动结束后出具重大活动/事件保障服务报告。

16.3.9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2套，包括：货物验收标准（含货物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6.4其他要求**

16.4.1设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完善性设 计、规划及补充，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4.2本项目新建的监控设备，须能够无缝接入大田县公安局的视频共享平台，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对接、协调、设备接口开发等相关费用；

16.4.3在建设过程中，监控点明细表中的监控点位置及摄像机类型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更改；

16.4.4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使用方的需求，若现场有树木或遮挡物等情况，要相应对监控杆的高度和臂长加以调整；

16.4.5中标人在建设过程中要详细记录每个监控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标注到视频共享平台的电子地图上和录入到一机一档系统内；

16.4.6维保期内，因固定场所搬迁导致部分视频监控需随之迁移的，由中标人无偿提供迁移服务；

16.4.7此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到原有公安监控杆件和取电等设施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6.4.8为确保项目施工进度，清单中使用到原运营商建设的杆件的或新立杆但使用其它运营商线路明显较为便捷的，应优先选择使用相应运营商的线路，并向其支付合理的费用；

16.4.9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用于本系统的设备、链路和视频信号、数据等提供给其他个人和单位使用或复用，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不是专网专用，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6.4.10中标供 应 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 应 商违约；中标供 应 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6.4.11维保期内（5年内），采购人享有该项目建设内容的独占使用权，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设备，在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安装与公安业务相关的其它设备；

16.4.12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招标采购单位视同投标人完全明了施工现场环境和施工条件。

16.4.1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土建费、代理服务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整改费用、质量保修期内的系统集成费、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等，机房网线、光纤、电源线材，所有安装实施过程中不确定辅材费用。

16.4.1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破路等事宜需要与其他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协调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接协调。前端视频监控如需开设电表的由中标人开设电表并承担相应电费。

16.4.15本项目产品必须为各品牌制造商原厂生产，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代加工、OEM及其他形式的贴牌产品。发现设备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翻新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中标人承诺明显不符，采购人有权作换货、退货、不付货款等处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无条件更换货物；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4.16项目终验之前，可研设计、招标的监控点位、线路、市政施工、道路改造、小区改造等可能因实际情况会发生调整，在不增加监控设备数量的基础上，因采购人实际情况需要，杆件、基础、辅料、线路、取电发生的变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因特殊原因暂不建设或核减的部分，不影响项目初验或终验，由采购人确认后可保留至项目终验五年内进行建设或核减。因中标人无理报价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4.17因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未设置纸质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明细上传至《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部分，评委无法判定供应商所投各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视同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1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评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4.19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智慧安防小区 |  17011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智慧安防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智慧安防小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7011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居安工程 |  21077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田县公安局2024年“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居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居安工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1077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